公司代码:600698 900946　　公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天雁	600698	ST天雁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雁B股	900946	ST天雁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麗	龚欢
电话	0734-8532012	0734-8532012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电子信箱	tyren56170@163.com	tyren5617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6,999,304.21	1,182,479,626.27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596,082.09	737,688,811.23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275,943.52	237,165,856.39	29.56
利润总额	2,050,432.00	1,169,471.29	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432.00	1,169,034.42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338.77	-1,051,148.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4,813.47	-2,106,225.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5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011	72.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5	398,067,580		无
洪长春	境内自然人	0.41	4,351,700		未知
徐青铜	境内自然人	0.36	3,812,370		未知
陈楚芳	境内自然人	0.26	2,738,379		未知
袁胜元	境内自然人	0.21	2,293,700		未知
刘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2,211,300		未知
鄢远礼	境内自然人	0.20	2,151,100		未知
蔡青	境内自然人	0.18	1,886,300		未知
石永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885,000		未知
欧阳灵	境内自然人	0.18	1,876,07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均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671,600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辽平因组织安排离职;何光清、潘伟、孟滉淇、李庆斌、何雅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桥、陈艳等2名激励对象因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6,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68,637,732股变更为1,064,410,032股,注册资本将由1,068,637,732元变更为1,064,410,0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5日(共45天)

3、联系人:邓灏

4、电话:(0734)8532012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27,7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因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退出骨干层级而回购的价格为2.83元/股;因组织安排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2.8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均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671,600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辽平因组织安排离职;何光清、潘伟、孟滉淇、李庆斌、何雅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桥、陈艳等2名激励对象因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6,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三)2023年3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4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37万股。

(七)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与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5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2024年度与2025年度,公司业绩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项目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ΔEVA	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为正。	≥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完成情况	2024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2.3%,未达到考核指标。	2024年ΔEVA为-2605,未达到考核指标。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54%,未达到考核指标。
	是否达成目标	否	否	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为正。	≥1.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完成情况	2025年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年复合增长率计算。	2025年ΔEVA为-1581,未达到考核指标。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16%,未达到考核指标。
	是否达成目标	否	否	否

注:以上指标核算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基于上述考核指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达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由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1,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因离职或退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辽平因组织安排离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何光清、潘伟、孟滉淇、李庆斌、何雅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李桥、陈艳等2名激励对象退出骨干层级,以上8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6,1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与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3元/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2.8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退出骨干层级而回购的价格为2.8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68,637,732股变更为1,064,410,03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5,991	-4,227,700	3,958,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451,741	0	1,060,451,741
总计	1,068,637,732	-4,227,700	1,064,410,03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湖南天雁现有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关联董事金铭、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 披露的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关联董事金铭、肖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业绩均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离职和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骨干层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27,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领导班子成员2025年度年薪收入考核兑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认为该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复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完成了全级次子企业经理层成员2025年绩效合约执行情况的复核工作,形成了2025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复核结果及聘任(或解聘)建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将价值实现因素纳入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符合2026年公司经济责任书相关指标要求,有利于高质量完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高质量同步成长,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26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修订的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经理层成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2026年8月修订)》。

关联董事叶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修订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经理层成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8月修订)》。

关联董事叶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铭和肖锋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方重庆赛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调整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调整 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17.10	30.00	243.00
	小计	213.00	117.10	30.00	243.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重庆赛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0	34.00	34.00
	小计		13.20	154.00	154.00
	合 计	213.00	130.30	184.00	39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邱天高	86321.40万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检测等服务,开展低相关售后服务;作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品牌经销商,从事K系列品牌进口汽车的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经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提供与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江铃汽车2025年年报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
重庆赛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陈盛	5000.00万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装卸化、装箱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本制冷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77万元,净资产696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80万元,净利润118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资科技总资产12783万元,净资产829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83万元,净利润43万元。(未经审计)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陈伟	609227.34万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开购、资产盘活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642746.34万元,净资产970011.4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9433.23万元,净利润362302.9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3401336万元,净资产968787.79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9.6582万元,净利润-171.2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2	重庆赛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审阅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1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5】254号文)的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其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件号为:L0019H211000001;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657 1。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法定代表人:王锟,注册资本303,300万元人民币。

目前财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包括: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上述业务范围为公司金融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9,456	22.9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46	22.60%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249	13.27%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16	3.83%
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49	2.39%
6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9	2.39%
7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8	成都昌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12	0.96%
9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10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11	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9	1.20%
12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	0.48%
13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3.35%
14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	2.39%
15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7,249	2.39%
16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	2.39%
17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249	2.39%
18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3	1.92%
19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20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67	1.44%
2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4,367	1.44%
22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2	0.96%
23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912	0.96%
24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2,912	0.96%
25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2	0.96%
2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57	0.81%
2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9	0.57%
28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9	0.57%
29	上海电控研究所有限公司	1,456	0.48%
3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五九研究所有限公司	728	0.24%

备注:根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和国资委批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将其所属汽车板块业务分立为一家国有独资中央企业(新央企名称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完成设立)。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划归重组分立后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等。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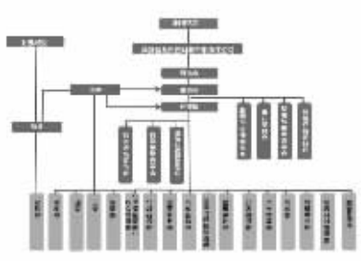

2.股东会主要职责

财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